

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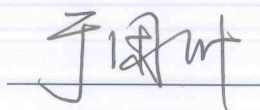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现对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，并与公司董事、管理层进行了沟通与探讨，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我们认为：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，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。其在担任公司2019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期间严格遵循《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》等有关财务审计的法律、法规和相关政策，勤勉尽责，遵照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公允合理地发表了审计意见，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公正、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因此，同意继续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给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续聘公司
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：



于团叶



周文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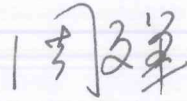


罗实劲

2020年3月26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续聘公司
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：



于团叶

周文军

罗实劲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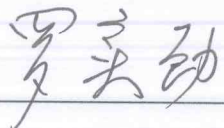
2020年3月26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续聘公司
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：

于团叶

周文军



罗实劲

2020年3月26日